

汕头市六合现代产业示范区——现代产
业园 C 区岭海中小微企业创业园通用厂
房项目详细勘察

招 标 文 件

建设单位：汕头市澄海区岭海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9
第四章 评标定标.....	12
第五章 授予合同.....	16
第六章 知识产权.....	17
第七章 合同草案.....	18
附录 1 基础资料和任务书.....	46
附录 2 投标书.....	47
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9
附录 4 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	50
附录 5 投入人员承诺.....	51
附录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3
附录 7 授权委托书.....	54
附录 8 评分细则.....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 招标目的

1.1.1 为了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数据报告，招标人以公开招标方式，在投标人满足投标资格的前提下，通过评标委员会的评审推荐，确定中标人。

1.2 项目概况

1.2.1 项目名称：汕头市六合现代产业示范区——现代产业园 C 区岭海中小微企业创业园通用厂房项目详细勘察

1.2.2 工程位置：位于汕头市六合现代产业示范区——现代产业园区 C 区岭海工业园中阳大道东侧、清怡路南侧。

1.2.3 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 92.324 亩，使用地面积 84.086 亩，项目拟建 15 幢，其中：一幢 8 层研发大楼、一幢 16 层员工宿舍、12 幢 7-8 层通用厂房及 1 幢 3 层配套用房，园区及周边等配套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 19.3 万平方米，其中通用厂房建筑面积 16.3 万平方米，研发大楼建筑面积 7961 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 1.55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61204 万元，其中勘察费 553.42 万元（详细勘察费占勘察费的 2/3，即详细勘察费约 368.94 万元）。

1.2.4 资金来源：单位自筹。

1.2.5 勘察工期：①在具备进场操作的前提下，收到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之日起 25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②若在勘察工期内不能按时完成勘察工作的，每延期一天扣除详细勘察费的 2%。

1.2.6 招标内容：岩土工程勘察，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进行详细勘察。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报告等工作。

1.2.7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1.2.8 资格审查：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当开标时递交投标文件人数不足 3 家时将重新招标。

1.3 投标资格

1.3.1 投标人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

管部门颁发综合类工程勘察资质证书或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勘察资质证书。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3.2 投标人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
- 1.3.3 根据粤建市[2015]52号文规定，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

1.4 招标文件的获取

- 1.4.1 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筑信息网”（<http://www.stjs.org.cn/>）下载，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现场踏勘等环节；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筑信息网”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布，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下载。

1.5 现场考察和招标文件提疑

- 1.5.1 现场考察：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可自行到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获取有关信息，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费用自负。在现场考察过程中，投标人如果发生人身伤亡、财物或其他损失，招标人概不负责。

1.5.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招标投标时间表规定时间前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提出澄清。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1.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以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为准），地点为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德胜花园2-7栋二楼第一开标室）。

- 1.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7 费用

- 1.7.1 工程详细勘察费：本工程中标详细勘察费仅作为签约合同暂定价的一部分。详细勘察费结算时，以招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确认的工程勘察工作方案和实物工作量为基础，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

结算造价为准。最终结算的详细勘察费不得高于详细勘察费概算价（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发包人按详细勘察费概算价作为最终的详细勘察费结算价。工程详细勘察费为完成工程详细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等全部费用，招标人不另行补偿任何费用。

1.7.2 投标报价有效下浮范围：20(含)~30%(含)。

1.7.3 本项目不设投标经济补偿费。

1.8 工期

在具备进场操作的前提下，收到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之日起 25 日内提交勘察成果文件。

如果在勘察工期内不能按时完成勘察工作的，每延期一天扣除详细勘察费的 2%。

1.9 其他事项

项目的其他情况在基础资料中详细介绍。本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更详细的信息以招标文件为准。

1.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汕头市澄海区岭海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莱芜管委会综合大楼五楼

联络人：陈先生

电话号码：0754-85511535

传真号码：_____ /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恒胜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汕头市澄海区国道 324 线西侧协和大厦 201 号

联络人：金先生

电话号码：0754-85861273

传真号码：0754-85874173

电子邮箱：gdhsgs@126.com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 释义

- 2.1.1 “设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的活动。
- 2.1.2 “勘察”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 2.1.3 “设计咨询”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经济、资源、环境等条件进行综合分析、论证，对建设工程的设计成果提出优化意见和建议，以及围绕设计工作提供相关的智力服务的活动。
- 2.1.4 “招标”是指发包人通过建设工程的设计、设计咨询等方案招标，将工程相应的任务发包给符合资质条件的建设工程承包单位的行为。
- 2.1.5 “招标人”是指提出招标项目、进行招标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1.6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社会中介组织。
- 2.1.7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2.1.8 “监督机构”是指招标活动的监督机构。
- 2.1.9 “交易服务机构”是指为招标人和投标人提供场所、信息和咨询服务，见证招标过程，确认中标通知书的服务机构。
- 2.1.10 “招标文件”是指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包括招标预告、招标公告、招标程序和规则、技术规范、合同条件、附录、图表、说明、投资立项批准文件及其它一切补充资料的书面文件和电子文件。

2.2 免责条款

- 2.2.1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 2.2.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2.2.3 投标人应承担其现场考察、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一切费用、损害和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2.2.4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失误不负任何责任，投标人应指定一名投标事务负责人，专门负责跟踪、接收、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及随后收到的有关资料，向招标人发出质疑，检查投标文件，协助有关人员尽力克服各种投标失误。

2.3 招标文件效力

- 2.3.1 招标文件由汕头市澄海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 2.3.1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寻求，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2.3.2 招标人通过交易服务机构公开登载的文件，与盖章发出的文件一样具有同等效力。

2.4 质疑和澄清

- 2.4.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尽力澄清一切疑点，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 2.4.2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 2.4.3 投标人需要澄清的一切问题应尽快传真给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将统一整理为按时序编号的补充材料，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或者在汕头建筑信息网上公开登载。补充材料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补充材料如与原招标文件不符，以最新的修改为准。
- 2.4.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澄清或者修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
- 2.4.5 投标人收到书面补充材料后，应当在首页上签字盖章，并立即传真给招标人或者代理机构，说明收到有关资料。

2.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 2.5.1 投标文件应做到清晰、完整，文本、图纸规格应当尽量统一。除非另有规定，否则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宜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单位，尺寸齐全、准确，所有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以中文为准，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2.5.2 每个投标人报送一个投标方案，投标文件应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深度，满足评审需要。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 2.5.3 投标人必须确保投标文件及密封包装准确无误，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将不会给予投标人主动改正的机会，以免产生对其他投标人的歧视性做法。

2.6 延期

- 2.6.1 如果招标过程出现监督机构要求暂停、重新评标等意外情形，招标投标各项期限相应延长。
- 2.6.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前发出；如发生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应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7 投标时间和地点

- 2.7.1 具体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汕头建筑信息网公布的最新通知为准，投标文件编制时间不少于 20 个日历天。
- 2.7.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投标时间表，逾期概不受理。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到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指定的地点递交投标文件。
- 2.7.3 投标人代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出示相应身份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负。

2.8 投标担保

- 2.8.1 投标保证金额度：人民币 7 万元。
- 2.8.2 投标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
 - (1) 采用投标保函的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标明的开户银行（或该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有效的银行保函；由开户银行上级行出具银行保函的，应由该开户银行出具与上级银行“隶属关系”的说明材料；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为没有办理保函业务的银行，则可委托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的工商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农业银行中之一行出具银行保函（同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出具的“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
 - (2) 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或非项目所在地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由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
 - (3) 投标保函、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超过。投标保函、隶属关系证明或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格式按出具单位自有格式。
- 2.8.3 投标保证金退还：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5 日或与中标人签

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2.8.4 投标有效期 6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被没收。
- 2.8.5 招标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人可以拒绝投标，招标人对退出的投标人不作任何经济补偿。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在延长期限内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仍然适用。

第三章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1 投标文件

- 3.1.1 投标文件由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投标文件应分别编制，独立包装。
- 3.1.2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封面标注“正本”字样；副本 5 份，封面标注“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不符的内容，以正本为准。如果文本文件未标注“正本”，则由评标委员会认定一本为“正本”。保密信封和计算机文件一份。
- 3.1.3 计算机文件要刻录 U 盘 1 套，随纸质商务文件一起提交。
- 3.1.4 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封底除外）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如投标文件副本是正本的复印件，则副本只需骑缝加盖投标人公章。

3.2 商务文件编制要求

- 3.2.1 商务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并装订成册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企业勘察资质证书；
 - (3) 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附合同、获奖证明材料复印件）；
 - (4) 投入人员承诺（附专业资格或职称、社保复印件）
 -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7) 解决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及响应时间；
 - (8) 勘察项目获奖业绩（如有）；
 - (9) 投标保证金资料（①采用投标保函的：应提交银行出具的投标保证金保函、“隶属关系”证明材料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资料（如有）；②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应提交由投标人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或非项目所在地的融资性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签订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同时提供担保公司或保险公司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保险业务经营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以及收取被担保（投保）人基本帐户转入公司担保费或保费的转帐凭证；③投标人开立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相关证明材料）；

3.2.2 商务文件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除标注“商务文件”字样外还应标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启封。电子文件（U 盘）应独立封装，封套上须写明（项目名称）电子文件、投标人名称及投标日期。再将封装后的电子文件与纸质商务文件（正本、副本）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

3.3 技术文件编制要求

3.3.1 技术文件由下列资料组成并装订成册

- (a)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编制年月、投标人名称。
- (b) 目录。
- (c) 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建议。
- (d) 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 (e) 投入本项目的人数、工种、设备、种类。
- (f) 成果报告综合评价深度，成果文件目录及内容。
- (g) 发生追记行为的相应赔偿办法。
- (h) 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
- (i) 技术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情况。
- (j) 以往完工项目的资料分类编目、装订、归档保存的情况。

3.3.2 技术文件用不透明信封独立密封，外面除标注“技术文件”字样外还应标明项目名称、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及联系方式，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启封。

3.4 递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回执（一式二份）》递交投标文件。

3.5 投标人还应将所有原件及《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一式二份）独立包装在另一个密封袋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原件包括：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②资质证书副本；③项目负责人职称及资格证；④采用投标保函的，需提供投标保函原件、隶属关系证明材料原件或“没有办理保函业务”证明材料原件（如有）；采用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保险单）的，需提供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合同（或

保险单) 原件; ⑤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相关证明材料原件; ⑥评标各得分点原件。

第四章 评标定标

4.1 评标委员会

- 4.1.1 评标委员会由5名专家组成，均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专业组成：地质岩土专家2名，如某专业专家人数不足时将在相近专业中抽补）。
- 4.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产生一名负责人，主持评审工作。
- 4.1.3 评标委员会成员至少应了解和熟悉招标的目标、范围、性质、主要技术要求和标准、商务条款、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1.4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1) 不熟悉评审本项目所必须的专业知识；
 - (2) 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
 - (3) 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
- 4.1.5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4.1.6 评标委员会开展工作期间发生的费用和劳务报酬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承担。

4.2 评标原则

- 4.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评审原则进一步细化，但不得更改评审原则的主要内容。
- 4.2.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如果所有投标被否决而重新招标，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其从业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4.3 开标评标程序

- 4.3.1 本项目开标仪式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开标前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招标人代表、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情况；
- (5) 宣布开标顺序；
- (6) 当众开启投标文件并宣读组成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评标专家不能观看开标过程。

4.3.4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结果合格的文件才能进行评分。

4.4 废标

4.4.1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人与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 (2) 逾期提交投标文件。

4.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确定为废标：

- (1) 《投标书》未加盖投标人公章，也未经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
- (2) 《投标书》包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偏差，并且投标人拒绝书面撤回偏差；
- (3) 未按要求编制和密封；
- (4) 有互相雷同的现象和串通投标的嫌疑或有明显抄袭行为；
-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 (6) 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
- (7)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或者所提供的投标担保有瑕疵；
-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9)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0)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4.3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必须重新组织招标：

- (1)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人，或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三人；
- (2) 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4.4.4 废标的决定由评标委员会作出，其他投标人无权干涉。

4.4.5 投标文件如果隐瞒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事实，一切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5 评标办法

4.5.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确定中标人，评分细则详见附录。

4.5.2 评委熟悉招标文件对各投标人技术文件独立进行评分，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技术文件的得分。

4.5.3 评委对各投标人商务文件独立进行评分，评委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商务文件的得分。

4.5.4 投标人得分等于其技术文件得分与商务文件得分之和。

4.5.5 评标委员会编写、签署评标报告，按投标人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三个中标候选人，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投标人得分相同时，以技术得分高者排先；若投标人得分和技术得分均相同时，以抽签方式确定名次。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4.5.6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资料应当即时归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4.6 确定中标人

4.6.1 招标人按以下原则确定中标方案：一般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放弃中标的，保证金将被没收，下同），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7 中标通知

4.7.1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号）的规定，产生中标候选人后，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中除涉及商业秘密的报价清单外其它资料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评标结果将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汕头建筑信息网和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澄海分中心公告栏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评标专家代码及对应的个人评标过程的具体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等）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汕头建筑信息网

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经核实公示无异议后，发出中标通知书和非中标通知书。

4.7.2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粤建市[2015]57 号）的规定，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合格投标人得票情况公示期结束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招标人对受理的书面意见进行汇总后，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如招标人受理异议后认为需要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核的，应报招投标监管部门核准后方能进行。复核期间，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当面听取投标人或其他关系人异议和陈述。经确认后的复核意见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交易中心网站公示。

4.7.2 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监督机构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4.8 其他

4.8.1 中标的投标文件必须在履行合同后保留最少 3 年。

4.8.2 凡是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投标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投标人的名义投标承揽业务的，均属违法行为，招标人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损失概不负责，对这些单位或个人的投诉概不受理。

4.8.3 本次招标由交易服务机构对各投标人提交的成果和评标过程、评标结果予以见证，若有纠纷，将按现行法律、法规通过友好协商或诉讼程序解决。

第五章 授予合同

5.1 授予合同

- 5.1.1 招标人一般将合同授予中标人，合同必须在投标有效期或投标人接受的延长期内授出。
- 5.1.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取有碍合同生效或履行的行动。
- 5.1.3 中标人必须签署并执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条件，如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条件（工期、估算工程造价）比其他投标异常低，招标人可要求中标人对遵守参加投标的各项条件和履行合同的能力作出保证。
- 5.1.4 招标人提供证据证明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经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确认，该中标无效，招标人可以不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 (1) 不能兑现投标承诺；
 - (2) 误解招标文件内容，并且拒绝修正；
 - (3) 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 在招标、投标、评标、定标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招标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交易服务机构的工作人员行贿、利诱、欺诈或者施加影响；
 - (5) 擅自将任务转包其他单位；
 - (6) 中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六章 知识产权

- 6.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勘察合同后，招标人在该建设项目中拥有中标方案的使用权。中标人应保护招标人一旦使用其方案不能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中标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 6.2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中标人方案成果，并通过传播媒介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方案。
- 6.3 投标人不接受上述条款的，开标前可以要求招标人退回投标文件。
- 6.4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 6.5 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第七章 合同草案

GF-2016-0203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工程名称：汕头市六合现代产业示范区——现代产业园 C 区岭海中小微企业创业园通用厂房项目详细勘察

工程地点：汕头市六合现代产业示范区——现代产业园区 C 区岭海工业园中阳大道东侧、清怡路南侧

合同编号：_____

勘察证书等级：_____

发包人：汕头市澄海区岭海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_____

签订日期：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市澄海区岭海园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汕头市六合现代产业示范区——现代产业园 C 区岭海中小微企业创业园通用厂房项目详细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头市六合现代产业示范区——现代产业园 C 区岭海中小微企业创业园通用厂房项目详细勘察

2. 工程地点：位于汕头市六合现代产业示范区——现代产业园区 C 区岭海工业园中阳大道东侧、清怡路南侧

3. 工程规模、特征：总用地面积 92.324 亩，使用地面积 84.086 亩，项目拟建 15 幢，其中：一幢 8 层研发大楼、一幢 16 层员工宿舍、12 幢 7-8 层通用厂房及 1 幢 3 层配套用房，园区及周边等配套工程。项目总建筑面积 19.3 万平方米，其中通用厂房建筑面积 16.3 万平方米，研发大楼建筑面积 7961 平方米，宿舍建筑面积 1.55 万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 61204 万元，其中勘察费 553.42 万元（详细勘察费占勘察费的 2/3，即详细勘察费约 368.94 万元）。

4. 建设内容：岩土工程勘察，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进行详细勘察。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报告等工作。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1. 勘察范围和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进行详细勘察。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报告等工作。

2. 技术要求：按设计的实际要求。

3. 工作量：按实际发生

三、合同工期

1. 开工日期: _____

2. 成果提交日期: _____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 _____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 元)

2. 合同价款形式: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 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份，勘察人执____份。

发包人：（印章）_____ 勘察人：（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协议书：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3 通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1.1.4 专用合同条款：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1.1.5 发包人：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6 勘察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7 工程：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1.9 合同价款：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1.1.10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1.1.11 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

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1. 1. 13 开工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 1. 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 1. 15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1. 1. 16 作业场地：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1. 1. 1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 1. 18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 1. 19 不利物质条件：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1. 1. 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 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 2. 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

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1.5.1 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

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

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 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 4.3.1 款情形发生后 7 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具体可参照第 4.3.2 款处理。

第 5 条 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八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 6 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

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

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7.3.2 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28天内，依据第7.1款（合同价款与调整）和第8.2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 7 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7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 9 条 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

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 7 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 2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 11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 28 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后解除合同。
-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 13 条 责任与保险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 14 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 7.2 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 7.3 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 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 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 (1) 合同生效后, 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 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 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 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双方可按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 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 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 (4)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 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 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 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 向勘察人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

（4）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递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5）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递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1 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

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按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 还使用 / 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5.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_____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_____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_____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_____ / _____

第2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_____ / _____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_____ / _____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第3条 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_____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第4条 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本项目以任务书的形式委托,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通知之日起 25 天内提交该工程勘察成果文件。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第5条 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日期	份数	备注
1	勘察成果文件	按发包人要求	10	含电子版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第6条 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_____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_____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_____

第7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按实际发生的勘察工作量

7.1.2 本合同价款采用(3)方式确定。

(1) 采用总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 / _____

(2) 采用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_____ / _____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根据项目进度计划, 以招标人或第三方机构确认的工程勘察工作方案和实物工作量为基础, 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2002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规定, 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 最终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造价为准。最终结算的详勘费不得高

于详细勘察费概算价（最终以发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为准），否则发包人按详细勘察费概算价作为最终的详勘费结算价。工程详勘费为完成工程详细勘察工作所需的全部实物工作收费、技术工作收费、辅助工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相关许可、收集资料、拆除障碍物、修通现场作业道路及接通水源和电源、平整场地、勘察材料及加工等）等全部费用。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_

7.2 定金或预付款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_____/____或预付款的金额:_____/____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_____/____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 (1) 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暂定详勘费的 20%；
- (2) 勘察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经审图机构审查合格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勘察人暂定详勘费的 60%；
- (3) 剩余尾款在工程结算经财政部门审核定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付清。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___

第 8 条 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_____/____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_____/____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第9条 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勘察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_____ / _____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_____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 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第13条 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_____

第14条 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14.2 勘察人违约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_____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在勘察工期内不能按时完成勘察工作的，每延期一天扣除详细勘察费的 2%。误期损害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详细勘察费的 30%。

(3) 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第 15 条 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_____ / _____

第 16 条 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附录 1 基础资料

一、基础资料:

- 1、规划依据: 《汕头市城市总体规划（2002-2020）》。
- 2、投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自行搜集地质图、规划图及所涉及的其它图纸或资料,自费进行研究试验及有关协调(包括签订协议)、调查和资料搜集等工作。

二、勘察技术要求:

- 1、查明场地地形地貌类型及地质构造,岩土的分布、特征及其物理力学性质;对场地土、岩石进行分类与鉴定,探明特殊岩性、土质等;
- 2、查明场地特殊地质情况如地下洞涵、阴河、地下废弃埋藏物、地下文物等;
- 3、查明地下水类型、埋藏情况、水位及其变化,并判定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 4、查明不良地质作用和地质灾害的发育分布特征及对工程建设的危害程度,提出防治措施建议;
- 5、对场地稳定性和适宜性、地基均匀性、场地和地基的地震效应做出分析评价;
- 6、对地基基础方案进行综合分析,提出经济、合理、可行的方案建议,为设计与施工提供适用、可靠的岩土工程设计参数,对基础设计与施工中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 7、工程勘察相关的取样、原位测试与室内试验;
- 8、地质勘察成果文件的编制、评审、报批、修改并获取相关的审查或批准;
- 9、配合工程中间与最终验收、与设计单位/招标人及其顾问公司/承包商/监理单位等的配合等服务。
- 10、满足规范规程的其它技术要求。

附录 2 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招标人要求、资料表、附件、补充文件和技术规范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愿以投标下浮率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结算方式，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我方项目负责人是_____。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一旦中标，我方愿意做出如下承诺：

1、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投标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

2、我方完全愿意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如我方中标，我们将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签订合同。

3、如在合同执行期间，因政策变化、计划调整或不可抗力等非招标人主观原因造成本合同工程停建的，我方愿意接受终止服务，并承诺积极配合招标人做好善后工作，按已发生的工作量结清勘察费，我方保证不要求额外的费用及任何形式的补偿。

4、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完成本工程勘察全部合同内容且质量达到令招标人满意的程度。如未能按合同要求提交相关作品内容的工作成果，或提交的工作成果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支付审核标准，或招标人对勘察工作情况的检查结果未能达到约定的令人满意的程度，均视为我方对该承诺的违反，招标人可于合同勘察费中扣除相应项目费用。我方的其他违约责任按合同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

5、我方保证承诺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自始至终亲自审核和签署本项目的勘察文件，对质量负责，如不能履行承诺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6、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

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一旦签订中标合同，则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司投标文件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相关内容可相互补充，不一致的，按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优先执行。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传真：_____ /FAX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开户银行名称、帐号：_____

开户行地址/电话：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含手机号码)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工程资质证号			资质等级
法人营业执照号			
营业范围			
简介	(宜 300 字以内)		
完成本项目所独有的有利条件	(宜 200 字以内)		

附录 4 近年投标人的业绩情况表

作品、业绩、著作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项目负责人	
合同价格	
完成日期	
简介	

备注：附合同协议书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附录 5 投入人员承诺

序号	姓名	专业分工	专业资格或职称	工龄(年)	是否派驻现场	主要作品、业绩、著作名称
		项目负责人				
		勘察审核人				
		勘察审定人				
					
					

注：①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招标项目的实际需要，列出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技术人员。

②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列的项目负责人、拟投入技术人员填写《附录 6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简历、业绩证明》，后附有关人员的毕业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业绩资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或勘察合同等证明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录 6 参与本项目的人员简历、业绩证明

姓名		年龄		出生日期	
最高学历		专业		职称	
相关注册资格					
工作简历					
承担相关项目业绩状况					
现在手持业务的状况	业务名称	业主名称	业务金额	预定完成时间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角色					

本表后附有关人员的毕业证、职称证、注册执业资格证书、业绩资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免招标证明文件）或勘察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录 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录 8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办理、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招标的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录9 评分细则

技术文件（30分）

序号	评比项目	主要评判因素	分值
1	针对项目场地及工程性质采用的勘察方案及建议，本次勘察的重点、难点及建议。	优：5~4分；良：3~2分；一般：1~0分。 (优)：对服务方案及建议考虑充分，对本工程的难点有充分的认识，措施具体，针对性强； (良)：对服务方案及建议考虑较充分，对本工程的难点有一定的认识，有较为详细的针对措施； (一般)：对服务方案及建议有考虑，对本工程的难点有认识，有针对措施； (差)：服务方案及建议基本不可行，对本工程的难点没有充分的认识。	5
2	勘察工作流程和相应的工期进度计划。	优：5~4分；良：3~2分；一般：1~0分。 (优)：资源配备合理，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安排合理，质量及工期控制措施合理； (良)：资源配备基本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安排基本合理，质量及工期控制措施基本合理； (一般)：资源配备一般，针对本项目编制具体的工作制度一般，工作计划安排符合要求，质量及工期控制措施一般； (差)：资源配备、工作制度、工作计划、工期控制措施不合理；	5
3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工种，设备数量、种类。	优：5~4分；良：3~2分；一般：1~0分。 (优)：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工种，设备数量等配置很合理，提前完成本项目的勘察可能性很大； (良)：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工种，设备数量等配置基本合理，有可能提前完成本项目勘察； (一般)：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工种，设备数量等配置基本满足项目需要，基本满足项目要求；	5

		(差)：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数量、工种，设备数量等较差，可能不能完成本项目的勘察。	
4	成果报告综合评价深度，成果文件目录及内容。	<p>优：5~4分；良：3~2分；一般：1~0分。</p> <p>(优)：成果报告综合评价深度详细，能完全满足桩基础施工需要，成果文件目录及内容完善；</p> <p>(良)：成果报告综合评价深度较为详细，较好满足桩基础施工需要，成果文件目录及内容较为完善；</p> <p>(一般)：成果报告综合评价深度一般，基本能满足桩基础施工需要，成果文件目录及内容一般；</p> <p>(差)：成果报告综合评价深度较差，基本不能满足桩基础施工需要，成果文件目录及内容较差。</p>	5
5	发生追记行为的相应赔偿办法。	<p>优：5~4分；良：3~2分；一般：1~0分。</p> <p>(优)：避免发生追计行为措施完善，赔偿力度大；</p> <p>(良)：避免发生追计行为措施较为完善，赔偿力度较大；</p> <p>(一般)：避免发生追计行为措施一般，赔偿力度一般；</p> <p>(差)：避免发生追计行为措施较差，赔偿力度小。</p>	5
6	投标人解决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响应时间。	<p>优：5~4分；良：3~2分；一般：1~0分。</p> <p>(优)：投标人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优、响应时间短；</p> <p>(良)：投标人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较优、响应时间较短；</p> <p>(一般)：投标人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一般、响应时间一般；</p> <p>(差)：投标人解决工程设计和施工中与勘察工作有关问题的服务承诺最差、响应时间最长。</p>	5

商务文件（满分 20 分）

序号	评比项目	主要评判因素	分值
1	项目负责人资历水平	项目负责人勘察经历及业务能力： 具备中级职称工程师得 1 分，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得 3 分；勘察经历在 10 年以上的加 1 分；最多得 4 分。	4
2	投入专业人员资历水平	各专业负责人（勘察审核人、审定人）勘察经历及业务能力： 各专业负责人每 1 名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且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工程师的，得 2 分，每 1 名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且具备中级职称工程师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3
3	业绩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房屋建筑工程岩土勘察任务且单项合同建筑面积大于或等于 10 万平方米的，每项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9 分。	9
4	获奖情况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勘察项目获国家级奖项每项得 2 分；获省级奖项，每项得 1 分；获市级奖项，每项得 0.5 分。 以上奖项合计最多得 4 分。	4
备注		1. 勘察经历年限以取得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证书起算。 2. 业绩须提供勘察合同（关键页）复印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 业绩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以获奖证书载明的时间为准。	

投标报价（满分 50 分）

序号	评比项目	主要评判因素	分值
1	投标报价	<p>由各评委对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进行评判，投标报价格式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勘察费报价不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范围内的均为无效报价文件；经评定为有效的报价文件方可参与计算评分。</p> <p>投标基准价 D=投标人（通过商务文件、技术方案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的平均值(当有效报价少于或等于三家时，则不用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直接取平均值)。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下浮率等于 D 时得满分，下浮率每大于投标基准价 D 的 1%，扣 2.5 分；每小于投标基准价 D 的 1%，扣 5 分。</p> $F=50-\lceil D_1-D \rceil \times 100 \times E$ <p>式中： F=投标人评标价得分。</p> <p>D1=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下浮率。</p> <p>若 D1>D，则 E=2.5，若 D1<D，则 E=5，最低得分为 0。</p>	50
备注		<p>1、投标有效报价按下浮率有效范围进行报价，下浮范围 20%(含)~30%(含)。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具体情况进行自主报价，但投标人费率报价不得超出报价范围。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人规定的报价范围进行投标报价。</p> <p>2、中标价=详细勘察费（368.94 万元）×（1-投标报价下浮率）</p>	

附件：（1）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 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人授 权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的投标文件如下：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11		份	
12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目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时间： 时 分

(2) 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 (请务必填写单 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人授 权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截止 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如下: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份	
2		份	
3		份	
4		份	
5		份	
6		份	
7		份	
8		份	
9		份	
10		份	
11		份	
12		份	
注意:	该回执一式两份，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目内容，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		

接收经办人：

接收时间： 时 分